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矿业板块股权整合
事宜涉及的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90号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假设	1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9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附件	2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24〕290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矿业板块股权整合事宜，为此，需对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 233,743.52 万元、评估价值 246,742.47 万元、评估增值 12,998.96 万元、增值率 5.56%，负债账面价值 68,162.95 万元、评估价值 68,162.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65,580.57 万元、评估价值 178,579.52 万元、评估增值 12,998.96 万元、增值率 7.85%。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项目		人民币万元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984.19	60,984.19	-	-
2	非流动资产	172,759.33	185,758.29	12,998.96	7.52
	长期股权投资	128,951.34	141,929.55	12,978.21	10.06
	固定资产	35.94	56.68	20.75	57.73
	使用权资产	237.85	237.85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49	142.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91.72	43,391.72	-	-
3	资产总计	233,743.52	246,742.47	12,998.96	5.56
4	流动负债	42,033.47	42,033.47	-	-
5	非流动负债	26,129.48	26,129.48	-	-
6	负债合计	68,162.95	68,162.95	-	-
7	股东权益	165,580.57	178,579.52	12,998.96	7.85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1、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简称: 出质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与作为代理行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及其他在贷款协议中列出的初始贷款人(与代理行合称贷款人)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合同编号 2060011022020215403, 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 贷款人同意提供给出质人两亿六千万美元的定期贷款, 贷款用于厄立特里亚的 Debarwa、EmbaDerho、AdiNefas and Gupo 矿场的建设与开发, 厄立特里亚能源和矿业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出质人颁发的第 01/2015 号和第 03/2015 号采矿许可证("许可证")被完全质押、提供并实际交付给代理行; 以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90,686 股股权、以池祥成先生的名义注册但为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益而持有的 1 股股权、以孙天东的名义注册但为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益而持有的 1 股股权、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 527,124 股股权、以 Mr. Berhane Habtemariam 先生的名义注册但为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利益而持有的 1 股股权, 被全部抵押。

2、根据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与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以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持有的股份向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 担保 33.33% 的贷款金额、利息、其他费用等, 并以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持有的 Debarwa、EmbaDerho、Adi Nefas 和 Gupo 的采矿许可证向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尚有约 5140 万吨资源量未设计利用, 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远景储量可新增 85.79 吨金金属量。在考虑尚有大量资源量未设计利用和远景储量基础上, 同时通过对企业的访谈, 企业未来将继续在 EMbaDerhol A/B 采矿权、Debarwa 采矿权、AdiNefas 采矿权、Medrizien-Kodadu 探矿权、Debarwa-AdiRassi 探矿权、Adi-Nefas-Gupo 探矿权进行探矿以延长服务年限, 因此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资源储量可以满足永续开采的假设条件下得出。

4、对于本次评估依据《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初步设计》(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及《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初步设计更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中存在的, 现阶段尚未解决的问题, 如下:

埃巴多哈矿区前期施工的金矿金刚石钻孔在铁帽和近地表的氧化带中没有取样分析金元素, 后期为了勘查评估铁帽及氧化带中的金元素, 施工了 44 个反循环 (R.C.) 钻孔。反循环 (R.C.) 钻孔取样记录中 25% 的样品为“微湿样品”, 15% 的样品为“湿样品”。RC 钻孔的湿样可能会出现样品污染或取样偏差, 给分析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影响矿床勘查的精准度。建议下一步工作时, 对以往勘查工作进行调查了解, 查明矿区上部金刚石钻孔未取样的原因, 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手段。必要时对矿区上部的含金氧化带实施一定的验证工作。古泊金矿几乎全部用反循环 (R.C.) 钻孔做为勘查手段控制矿体, RC 钻孔的湿样可能会出现样品污染或取样偏差, 给分析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影响矿床勘查的精准度。企业会在基建及生产过程中解决, 古泊矿区暂未开展全面工程建设, 后

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会采取一致措施比如设计一定基建勘探工程以确保基建和后续生产过程对矿体的控制和修正,进行资源控制。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矿体能够得到控制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阿迪纳法斯矿区西侧有一个水库,距离矿体水平距离约 200m。由于缺少相关水文地质资料,当前不能确定地表水库是否会对井下开采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在基建期开始前进行地表水库对阿迪纳法斯矿地下开采影响的相关研究。企业会在开发前论证解决,阿迪纳法斯矿区目前暂未开展全面工程建设,上述提及问题合资公司已经进行计划,在后续开发建设之前,为确保地下渗水影响,会按设计要求开展相关论证工作。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问题会得到解决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生产期 0~1 年,1~2 年的铜精矿中砷含量分别为 0.59%, 0.51%, 砷含量超标,进口到中国进行冶炼会受制,对铜精矿的销售或者对铜精矿的冶炼加工费产生影响,建议下一步设计工作中,研究资源模型中 As、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 Zn 元素的品位分布特征,应用资源模型研究优化矿山排产的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平衡各采掘阶段 As、Zn 元素的含量;并且研究通过对采场原矿或铜精矿产品进行配矿的方案,降低或消除超标元素对销售的影响;或通过开展补充试验研究,控制铜精矿中砷含量不大于 0.4%。企业将在生产过程配矿解决,目前选厂暂未进入生产经营阶段,后续将根据市场销售指标要求采取配矿等方式解决。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问题会得到解决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矿业板块股权整合
事宜涉及的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24〕290号

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衡)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矿业板块股权整合事宜涉及的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名称：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蜀道矿业)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六号A区8楼816号

法定代表人：耿立才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亿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8日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选矿；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矿山机械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

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路桥矿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089873202K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1 栋 40 层

法定代表人：吴太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股权结构

路桥矿业由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完成工商注册，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其中：路桥集团持有 60.00% 股权、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股权、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0% 股权，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川报字（2013）第 10214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四川省鑫铁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

2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四川省交投集团重组合并为蜀道集团)。

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比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60.00%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3、组织架构及资产结构

路桥矿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有综合部、财务管理部、勘查技术部、投资发展部、国际贸易供应链事业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矿业持有 3 家子公司股权。

4、主要产品(或服务)

路桥矿业主要从事矿业投资和矿产品贸易业务。

5、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8 月
资产	131,733.01	195,887.34	231,738.73	233,743.52
负债	49,285.25	45,752.78	66,572.70	68,162.95
所有者权益	82,447.75	150,134.56	165,166.03	165,580.57
营业收入	55,180.02	26,243.39	47,963.59	39,272.11
净利润	3,650.42	863.50	1,822.70	39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9.94	-4,590.14	-7,504.64	941.87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据。

未纳入合并报表的 2 家合营企业及 1 家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1)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路元矿业)

住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壁州街道石牛大道 216 号 2 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石楠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1年2月23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建筑砌块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1MAACFR3941

②主要产品

路元矿业主营业务为开采加工及销售碎石和机制砂，拥有2个采矿权，分别为：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瓜地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设计产能93.00万吨/年，目前处于试生产中；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小寨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设计产能52.00万吨/年，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名称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生产规模
1	C5119002022037150153710	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瓜地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0.0931 平方公里	2022-06-06 至 2028-11-06	93.00 万吨/年
2	C5119002022067150153711	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小寨子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0.0627 平方公里	2022-08-19 至 2025-09-30	52.00 万吨/年

③股权结构

路元矿业成立于2021年2月23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路桥矿业持股49.00%，通江县瑞元建材有限公司持股51.00%。

2023年3月24日，经通江县国资委统筹安排，将通江县瑞元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5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县国资委直管企业通江瑞元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矿业持有路元矿业49.00%股权，通江瑞元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1.00%股权。

④最近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2024(1-8)
资产	2,555.87	4,583.33	5,596.48	5,585.60
负债	0.22	1,084.86	1,495.47	1,545.61
股东权益	2,555.64	3,498.47	4,101.01	4,039.99
营业收入	0.00	1,112.34	2,487.24	2,760.58
净利润	-84.36	-15.32	220.68	1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5	-93.46	-355.72	204.31

备注：2021年-2023年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2024年1-8月数据未经审计。

(2) Asmara Mining Share Company

①注册登记情况

英文名称：Asmara Mining Share Company

中文名称：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简称：阿斯马拉或者 Asmara)

国籍：厄立特里亚

注册资本：1,317,813,000.00NKF

客户编号：ASC00045173

注册号：ASR00035684

签发日期：2014年11月04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投资领域：矿业

②主要产品或服务

阿斯马拉于2014年10月注册成立，持有并从事位于厄立特里亚的 Asmara 项目的勘探和开发，Asmara 项目目前由三个采矿权（EMbaDerho1 A/B 采矿权、Debarwa 采矿权、AdiNefas 采矿权）和三个探矿权（Medrizien-Kodadu 探矿权、Debarwa-AdiRassi 探矿权、Adi-Nefas-Gupo 探矿权）组成。

③股权结构

2014年6月27日，Sunridge Gold Corp. (简称：SGC)和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简称：ENAMCO)签署了一份股东协议，成立了 Asmara Mining Share Company，用于持有并从事位于厄立特里亚的 Asmara 项目的勘探和开发。

根据 SGC 与 ENAMCO 签署的股东协议，阿斯马拉的总股本共计 1,317,813,000.00 厄立特里亚纳克法，约合 8,785.00 万美元，SGC 持有 60.00% 的股权，ENAMCO 持有 40.00% 的股权（包括 30.00% 的有偿参与股权及 10.00% 的无偿附带权益股权）。

根据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合[2016]10号文件《四川省商务厅关于转发商务部关于同意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购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的通知》，路桥矿业以 6,500.00 万美元收购 SGC 所持有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 60.00% 股权。

根据股东协议，除非全体股东另外同意，每个股东必须以股东贷款的方式，提供其比例资金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矿业实缴出资 149,641,090.87 美元，ENAMCO 实缴出资 67,151,435.72 美元。

根据股东协议，第十二条 保留事宜，公司承诺股东（和股东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公司遵守），在未经绝对多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做附件 C 中所提及的任何事（和应促使其集团成员不做），股东双方为合资经营，路桥矿业并未对其拥有控制权。

④最近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美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资产	9,610.48	17,830.67	32,341.29
负债	369.37	8,589.56	23,100.17
股东权益	9,241.11	9,241.11	9,241.11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备注：2021、2022 年、2023 年度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3) Kerkebet Mining Share Company

①注册登记情况

英文名称：Kerkebet Mining Share Company

中文名称：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

(简称：克尔克贝特)

国籍：厄立特里亚

注册资本：15,000,000.00NKF

客户编号：ASC00045183

注册编号：ASR00035357

签发日期：2014 年 11 月 06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04 月 09 日

投资领域：矿业

②主要产品或服务

克尔克贝特项目累计探获金银铜锌伴生或共生小-中型多金属矿床 2 个，圈出 3 个金、铜、锌多金属成矿远景区和 13 个找矿目标区。其中米尔区探获金资源 17.71 吨，其中资源储量 10.68 吨，目前探获储量区域已获得采矿证，正在进行下一布开发的准备工作，剩余勘查区域已办理新的探矿权证。

③股权结构

2014 年 6 月 11 日，路桥矿业与 ENAMCO 在厄立特里亚的阿斯马拉共同出资设立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投资开展克尔克贝特金多金属矿勘查项目，注册资本金为 1,500.00 万纳克法(折合 100.00 万美元)，其中：路桥矿业持股 60.00%，

ENAMCO 参股 40.00%（包含政府干股 1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路桥矿业实缴出资 29,129,455.38 美元，ENAMCO 实缴出资 400,000.00 美元。

④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美元

项目	2021A	2022A	2023A
资产	1,636.54	2,334.35	2,659.88
负债	9.67	41.37	109.00
股东权益	1,626.86	2,292.98	2,768.88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0.00

备注：2021、2022 年、2023 年度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6、会计政策及税项

(1)路桥矿业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路桥矿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蜀道矿业与被评估单位路桥矿业均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单位。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本项目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分别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此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还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一：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K35Q85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118906956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三：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90XN

二、评估目的

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函》及相关文件，蜀道矿业拟实施矿业板块股权整合项目。为此，需对上述项目涉及的路桥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蜀道矿业实施相关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路桥矿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路桥矿业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4CDAA8B0008号《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60,984.19
2	非流动资产	172,759.33
	长期股权投资	128,951.34
	固定资产	35.94
	使用权资产	237.85
	长期待摊费用	14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91.72
3	资产合计	233,743.52
4	流动负债	42,033.47
5	非流动负债	26,129.48
6	负债合计	68,162.95
7	股东权益	165,580.57

(二)表外资产、负债

经核实，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及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为了适应委托人矿业板块股权整合项目的工作进程的需要，保证评估结论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经委托人讨论确定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四川蜀道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中介机构开展整合工作的函》；

2. 蜀道矿业集团 2024 年 9 月 24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第 6 次临时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相关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3.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5. 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7.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8.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9.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0. 国资委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1.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12.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

13.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4. 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5. 国务院令 691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6. 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7. 第十一届主席令第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国务院令第152号)；

18.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

19. 厄立特里亚国《第68/1995号促进矿产资源开发法》

20.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2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2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2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2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2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2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2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3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3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3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3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34.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法律权属依据

35. 投资协议、境外投资项目股东协议等复印件；
36.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37. 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五)取价依据

38.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及购置合同复印件；
39.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12.27)；
40.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12-29)；
41. 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小寨子建筑用石灰岩矿可行性研究报告；
42. 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通江县铁溪镇瓜地湾筑石料用灰岩矿可行性研究报告；
43.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初步设计》(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4. 克尔克贝特矿业股份公司 Mier 金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5. 伦敦金属期货现货市场价格；
46. 路桥矿业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47.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4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出具的 XYZH/2024CDAA8B0008 号《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路桥矿业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路桥矿业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路桥矿业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

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近年，贸易业务在并购及转让市场交易较为活跃，评估人员能够从公开市场信息中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相关关系，影响交易价格的特定的条件及相关指标数据可以通过交易的公告获知，满足对其交易价格做出分析，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收益法评估：

路桥矿业业务主要分为矿权投资、国内砂石地材以及磷矿石焦炭、国际供应链贸易等业务，现阶段营业收入均以贸易方式开展，因地材地域属性十分明显，销售价格均以路桥集团核定的价格为准，采购价格严重受制于当地市场供求关系，难以预测未来五年地材市场供需关系，无法对采购价格做出准确判断。故无法可靠预测其未来收益状况。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对本币现金和银行存款，按核对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根据账龄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其中：账龄1年以内取1%，1~2年取5%、2~3年取15%、3~4年取30%、4年以上取70%。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借助历史资料和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收回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评估风险损失，以账面余额减去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应收款项的评估值，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双重方法确定。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预付款项：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能够接受相应劳务的，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存货

库存商品主要为磷矿、砂石、氢氧化钴等，存放在会东料场、宁波、通江等仓库。

对价格波动较小的砂石、磷矿，其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评估人员通过对评估基准日前后购置发票以及其他价格信息资料的查询表明，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氢氧化钴，以基准日近期的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价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系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内部应交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等，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5、长期股权投资

(1)合营企业股权

根据股东协议，第十二条 保留事宜，公司承诺股东（和股东应尽合理的努力，确保公司遵守），在未经绝对多数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做附件 C 中所提及的任何事（和应促使其集团成员不做），股东双方为合资经营，路桥矿业并未对其拥有控制权。

因合营企业未并表，且为境外公司，评估人员无法获取到其资产、负债等具体财务状况，亦无法获取到足够数量的与其可比的股权交易案例，本次无法对其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但可获取到可行性研究或初步设计方案，路桥矿业管理层可对其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故对上述两项投资采用收益法-股利折现法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对象为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采用股利折现法，即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值思路：采用DDM模型估算，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DPS_i}{(1+K_e)^i} + \frac{DPS_n \times (1+g)}{K_e - g} \times \frac{1}{(1+r)^n}$$

P：每股价值

DPS_i：第i期的每股现金红利

n：详细预测期数

K_e：与红利相匹配的折现率

g：永续增长率

(2)联营企业的股权

对通江县路元矿业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股权价值=股权比例×经分析调整后的联营企业账面净资产。

6、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及市场法评估。对正常使用设备及车辆采用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生产、销售的电子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以其不含税二手市场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它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

8、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系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子公司 Asmara Mining Share Company 向路桥矿业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和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向路桥矿业的借款本金，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10、负债

评估人员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路桥矿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价值。

八、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本次评估评估师假设路桥矿业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

(二)特殊性假设

2、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路桥矿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路桥矿业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3、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评估师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

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评估师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评估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7、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8、对于合营企业阿斯马拉和克尔克贝特,在考虑尚有大量资源量未设计利用和前景储量预测基础上,假设永续期的产能及出矿品位维持与预测期相同不变,假设古泊矿区的矿体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假设阿迪纳法斯矿区西侧的水库对地下开采影响的问题能够得到解决,假设铜精矿超标元素的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2024年10月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评估股权价值。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路桥矿业资产账面价值 233,743.52 万元、评估价值 246,742.47 万元、评估增值 12,998.96 万元、增值率 5.56%，负债账面价值 68,162.95 万元、评估价值 68,162.9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65,580.57 万元、评估价值 178,579.52 万元、评估增值 12,998.96 万元、增值率 7.85%。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984.19	60,984.19	-	-
2 非流动资产	172,759.33	185,758.29	12,998.96	7.52
长期股权投资	128,951.34	141,929.55	12,978.21	10.06
固定资产	35.94	56.68	20.75	57.73
使用权资产	237.85	237.85	-	-
长期待摊费用	142.49	142.4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391.72	43,391.72	-	-
3 资产总计	233,743.52	246,742.47	12,998.96	5.56
4 流动负债	42,033.47	42,033.47	-	-
5 非流动负债	26,129.48	26,129.48	-	-
6 负债合计	68,162.95	68,162.95	-	-
7 股东权益	165,580.57	178,579.52	12,998.96	7.85

(二)市场法测算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路桥矿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165,580.57 万元、评估价值 182,150.05 万元、评估增值 16,569.48 万元、增值率 10.01%。

(三)评估结论确定

1、测算结果分析

市场法与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差异 3,570.52 万元。主要原因：

通常而言，市场法是从整体市场的表现和未来的预期来评定企业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基于目前的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而得出的评估结论，两者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结论是资产基础法结论的市场表现，资产基础法结论是市场法结论的坚实基础。

市场法结论与资产基础法结论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市场法是企业某时点所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论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波动，且市场修正数据对评估结果的可靠性有一定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资产评估师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资产负债相关详细资料并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选取的各项参数等更可靠，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确定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路桥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78,579.5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专项审计并出具的XYZH/2024CDAA8B0008号《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系评估委托人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抵(质)押担保、对外担保、租赁、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简称出质人)于2020年12月2日与作为代理行的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以及其他在贷款协议中列出的初始贷款人(与代理行合称贷款人)签署了一份贷款协议(合同编号2060011022020215403,简称贷款协议)。根据贷款协议,贷款人同意提供给出质人两亿六千万美元的定期贷款,贷款用于厄立特里亚的Debarwa、EmbaDerho、AdiNefas and Gupo矿场的建设与开发,厄立特里亚能源和矿业部于2015年10月16日向出质人颁发的第01/2015号和第03/2015号采矿许可证("许可证")被完全质押、提供并实际交付给代理行;以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790,686股股权、以池祥成先生的名义注册但为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益而持有的1股股权、以孙天东的名义注册但为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利益而持有的1股股权、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527,124股股权、以Mr. Berhane Habtemariam先生的名义注册但为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利益而持有的1股股权,被全部抵押。

根据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与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以厄立特里亚国家矿业公司持有的股份向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33.33%的贷款金额、利息、其他费用等,并以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持有的Debarwa、EmbaDerho、Adi Nefas和Gupo的采矿许可证向四川路桥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三)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四)其他事项

1、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合营企业阿斯马拉尚有约 5140 万吨资源量未设计利用，克尔克贝特远景储量可新增 85.79 吨金金属量。在考虑尚有大量资源量未设计利用和远景储量基础上，同时通过对企业的访谈，企业未来将继续在 EMbaDerhol A/B 采矿权、Debarwa 采矿权、AdiNefas 采矿权、Medrizien-Kodadu 探矿权、Debarwa-AdiRassi 探矿权、Adi-Nefas-Gupo 探矿权进行探矿以延长服务年限，因此本次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资源储量可以满足永续开采的假设条件下得出。

2、对于本次评估依据《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初步设计》（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及《阿斯马拉矿业股份公司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初步设计更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中存在的，现阶段尚未解决的问题，如下：

埃巴多哈矿区前期施工的金矿钻孔在铁帽和近地表的氧化带中没有取样分析金元素，后期为了勘查评估铁帽及氧化带中的金元素，施工了 44 个反循环（R.C.）钻孔。反循环（R.C.）钻孔取样记录中 25% 的样品为“微湿样品”，15% 的样品为“湿样品”。RC 钻孔的湿样可能会出现样品污染或取样偏差，给分析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矿床勘查的精准度。建议下一步工作时，对以往勘查工作进行调查了解，查明矿区上部金矿钻孔未取样的原因，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手段。必要时对矿区上部的含金氧化带实施一定的验证工作。古泊金矿几乎全部用反循环（R.C.）钻孔做为勘查手段控制矿体，RC 钻孔的湿样可能会出现样品污染或取样偏差，给分析结果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矿床勘查的精准度。企业会在基建及生产过程中解决，古泊矿区暂未开展全面工程建设，后续开发建设过程中，会采取一致措施比如设计一定基建勘探工程以确保基建和后续生产过程对矿体的控制和修正，进行资源控制。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矿体能够得到控制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阿迪纳法斯矿区西侧有一个水库，距离矿体水平距离约 200m。由于缺少相关水文地质资料，当前不能确定地表水库是否会对井下开采造成大的影响。因此，建议在基建期开始前进行地表水库对阿迪纳法斯矿地下开采影响的相关研究。企业会在开发前论证解决，阿迪纳法斯矿区目前暂未开展全面工程建设，上述提及问题合资公司已经进行计划，在后续开发建设之前，为确保地下渗水影响，会按设计要求开展相关论证工作。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问题会得到解决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生产期 0~1 年，1~2 年的铜精矿中砷含量分别为 0.59%，0.51%，砷含量超标，进口到中国进行冶炼会受制，对铜精矿的销售或者对铜精矿的冶炼加工费产生影响，建议下一步设计工作中，研究资源模型中 As、厄立特里亚阿斯马拉铜金多金属矿 Zn 元素的品位分布特征，应用资源模型研究优化矿山排产的长期计划和短期计划，平衡各采掘阶段 As、Zn 元素的含量；并且研究通过对采场原矿或铜精矿产品进行配矿的方案，降低或消除超标元素对销售的影响；或通过开展补充试验研究，控制铜精矿中砷含量不大于 0.4%。企业将在生产过程配矿解

决，目前选厂暂未进入生产经营阶段，后续将根据市场销售指标要求采取配矿等方式解决。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该问题会得到解决的假设条件下，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



资产评估师 :

